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7號

上訴人 陳林國

被上訴人 呂陳美女

陳美麗

陳美華

陳映存

陳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一一三年度家繼訴字第二十七號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肆佰壹拾壹萬肆仟陸佰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陸萬貳仟陸佰捌拾貳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欣